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8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裁定受理了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申请破产重整案件。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北京市一中院已指定新华联控股管理人。2022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北京市一中院定于2022年11月8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新华联控股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063、069、077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其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11月8日上午9时，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设有《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表决议案，采取网络投票和书面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期限截至2022年11月28日下午17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

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经统计，《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